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印发〈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3 年，全市纳入统计的国有企业共 105 户，其中，市本级 17 户，县（市、区）88 户。资产总额 2331.31 亿元，同比增长 21.02%；负债总额 1270.68 亿元，同比增长 21.64%；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63 亿元，同比增长 20.29%；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817.69 亿元，同比增长 27.65%；资产负债率 54.50%，同比增长 0.27 个百分点。

市本级 17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902.10 亿元，同比增长 21.97%；负债总额 979.87 亿元，同比增长 22.60%；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24 亿元，同比增长 21.31%；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682.28 亿元，同比增长 30.96%；资产负债率 51.51%，同比增长 0.26 个百分点。

市本级 17 户国有企业中，4 户市管企业（国资集团、投资集团、白鹭集团、公交集团）资产总额 1888.01 亿元，同比增长 21.97%；负债总额 969.27 亿元，同比增长 22.60%；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74 亿元，同比增长 21.32%；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679.28 亿元，同比增长 30.92%；资产负债率 51.34%，同比增长 0.27 个百分点。

县（市、区）88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29.2 亿元，同比增长 16.97%；负债总额 290.81 亿元，同比增长 18.49%；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9 亿元，同比增长 13.89%；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35.42 亿元，同比增长 13.25%；资产负债率 67.76%，同比增长 0.88 个百分点。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3 年，全市 8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总资产 9.49 亿元，总负债 2.23 亿元，总所有者权益 7.26 亿元。实收资本总额 6.73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总额 2.72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3.52 亿元，两者合计 6.24 亿元，占实收资本比例 93%。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3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2,34.77亿元，负债总额1,90.22亿元，净资产1044.55亿元，较上年增长-6.59%。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605.16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629.61亿元。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38.52亿元，负债总额50.76亿元，净资产总额387.76亿元，较上年增长-6.88%。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27.09亿元，占28.98%；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11.43亿元，占71.02%。

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796.25亿元，负债总额139.46亿元，净资产总额656.79亿元，较上年增长-6.42%。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478.07亿元，占60.04%；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18.18亿元，占39.96%。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及分布情况

根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显示，全市国土面积1243.64万亩，其中国有土地面积177.27万亩，占比14.25%。全市耕地面积683.7万亩，其中国有耕地38.44万亩，占比5.6%。

全市草地面积14.7万亩，全部为其他草地，无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

全市已发现矿种4大类29种，包括能源矿产5种、金属矿产5种、非金属矿产18种、水气矿产1种，其中煤炭、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地热、矿泉水等矿产为新乡市优势矿产

资源。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9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种 8 种。

全市国有林地面积 8.61 万亩、国有森林面积 6.48 万亩，森林覆盖率 23.60%。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2.22 亿立方米，地表水 7.13 亿立方米，地下水 8.97 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量为 3.88 亿立方米。

2.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2023 年，全市共供应土地 698 宗，面积 4.67 万亩，同比增加 8.58%，土地出让收入 105.73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有效采矿许可证数共 20 个，其中新立 4 个，注销 1 个；有效采矿权登记面积 184.3756 平方公里，其中新立 5.204 平方公里，注销 0.3714 平方公里；2023 年全市招拍挂出让矿业权 3 个，成交价款 29.31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方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为主攻方向，全力打造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国有资产监管新格局。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国企改革成效显著。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获省评 A 级，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荣获“河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先进单位”称号。深入推进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编制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方案（2023—2025）》，推动国有

企业改革步伐迈稳走实。勇当国企改革开路先锋，以国资集团组建评级为依托，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获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国有企业持续做大。市管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超过1800亿元、160亿元，综合实力、企业效益大幅提升，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国资集团获双AAA评级并成功发行两期公司债，利率居省内同期限私募债低位。投资集团稳步实施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牧野大道凤泉大桥项目提前一年建成通车。白鹭集团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绿色引领，荣获“河南省2023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公交集团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成功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国资监管进阶升维。坚持激活力与防风险并重，出台《市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市管企业授权放权清单2023年版》《进一步加强市管国有企业运营管理的意见》《推动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任务分解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规范市管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压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等基础性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季报、财务决算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地方金融企业运营情

况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制度体系日益健全。制定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配置管理、配置标准、集中处置等系列办法措施，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全链条，构建全周期、立体化、穿透式监管格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拟新增配置资产预算审核工作，规范完善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相挂钩机制，更好地实现“以存量控增量”目标。2023 年依法依规审核批复国有资产处置 70 余项，处置执法执勤用车 53 辆，完成处置收入 2683.38 万元。

监管路径不断拓展。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结合，将资产管理业务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资产登记与日常管理、会计核算、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环节有效贯通。推行公车社会化租赁改革，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社会化租赁方式保障公务出行，由国有企业采用分批购车模式逐步实现公车社会化租赁改革。

清产核资稳步推进。扎实推进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积极完善资产划转相关配合政策，制定出台《市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资产划转工作指南》，高质高效开展涉改单位资产清查划转审批。目前已完成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共 58 家事业单位资产划转、合并。

资产盘活见行见效。按照“能卖则卖，能租则租”的原则，

扎实推进公有住房和集资建房处置。成立审计、财政、住建、资源规划等部门联动的工作专班，开展资产清理整治“回头看”行动，建立闲置资产问题台账，针对疑难复杂问题，采取部门会商、“一事一议”等办法通堵点、破梗阻，目前，市本级存量公房处置收入达 3712.46 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基础管理持续完善。稳步推进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目前待国家确认接收；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形成初步成果；扎实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切实掌握林草湿资源种类、数量、质量及年度消长动态变化等第一手资料。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目前，新乡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辉县白云寺省级森林公园统一确权技术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卫辉跑马岭省级森林公园、卫辉龙卧岩省级森林公园、原阳黄河省级湿地公园项目首次登记通告已发布。

生态保护不断升级。坚持空间规划引领，印发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新乡建设规划》，构建“一带一屏两区三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完成“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任务 4661 亩、省矿山综合整治第一批重点治理任务 707 亩，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全面收尾，长垣市蒲西街道等 4 个国家级试点有序推进。强化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绿色矿山应创尽创，新增绿色矿山 2 家，印发实施全

省首个地市级矿产资源规划，推进矿产资源优化整合。

耕地红线守紧守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1.61 万亩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问题全部整改完成，5426 亩占用耕地种植草皮问题全部复耕到位，永久基本农田非耕问题处置率 97%，生态廊道占用耕地年度任务完成率 134%，卫片违法比例降至近五年最低水平。构建“人防 + 技防”耕地保护监管机制，及时更新四级田长名单，天眼点位全部投入使用，基本实现视频监控市域全覆盖。从严落实“两平衡”管理，2023 年落实占补平衡 1.82 万亩、进出平衡 2200 亩，持续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全市动态储备“补充耕地”指标 4.2 万亩。全力做好国家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准备工作，深入开展耕地不合理流失问题排查整改，全市耕地面积历史性实现“四连增”，较 2020 年净增 13 万亩，稳定在 693 万亩以上。

土地资源严管优管。按照“前瞻 30 年，编细 15 年”的要求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已获批复，县级规划即将批复，乡镇规划全部形成初步成果。全力支持乡村振兴，黄河滩区迁建 1.62 万亩拆旧复垦周转指标全部归还完毕，指导卫辉市灾后重建重点乡镇复垦建设用地 433 亩，交易金额 1500 余万元。中心城区动态储备土地 2748 亩。2023 年度全市共供应土地 698 宗，面积 4.67 万亩，同比增加 8.58%，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05.73 亿元。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3.47 万亩、闲置土地 2765 亩，处置率分别为 108%、118%，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国企运营质效有待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资产质量和运行效率还不够高。市管企业核心功能有待完善、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平台公司转型亟待提速，国资集团、投资集团两大平台公司业务较多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公务服务等传统行业，在产业领域特别是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不多。国资监管效能有待提升，在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格局下，国资监管服务水平仍有不少差距，监管理念有待转变。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融资担保公司规模有待壮大，存在资本金不足、资产规模小，服务经济能力低的情况，难以满足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需求；部分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管控压力较大，担保业务停滞，新增业务开展不足，行业整体效益较低，对产业发展支持服务能力不足。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健全，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仍处于探索阶段，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存在管理分散、价值核算难等问题；行政事业单位存在资产所有与资产占有、使用脱节现象，个别单位资产产权不明晰、权证不完整；个别单位资产处置程序不规范、处置价值较低、处置收入上缴不及时；资产盘活工作面临可盘活资源不足、市场信心不足、国有资产出售较难等现状。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和制

度有待健全，有效协同机制和管理合力亟待增强；用地审批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问题依然突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生态保护能力有待提高。全市大部分地方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矛盾依然存在，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欠账较多，部分露天矿山疏于监管，一些山区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走形变样，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需完善提高。

四、上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各有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审议意见落地落实。

（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切实改进报告工作”的审议意见。

坚持把全口径报告作为主攻方向，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国有资产报告机制。一是压紧压实报告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工作制度，明确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全面科学反映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构建“财政部门牵头、责任部门协同、定期会商研判”的有效机制，不断丰富报告内容、提升报告质量，切实增强报告工作完整性、系统性、

科学性。二是落实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结合。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流程，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将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部门预算编审流程，将国有资产信息录入部门预算编制信息系统，作为预算安排审核的重要依据。支出预算安排涉及新增资产的，单独编制资产购置计划并随预算一并上报、审核、批复，严防重复购置、超标配置资产等问题。三是进一步做好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研究出台《新乡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管理员账号专人管理制度、国资平台使用“月通报”“季督导”制度，进一步规范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操作使用流程，做到国资国企监管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建立绿色、安全、高效、常态化、信息化使用机制，全面提高国资监管效能。四是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全方位开展土地、矿产、草地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价值评估；依托“多规合一”制度，整合各类信息数据，通过数据收集，完善新乡市一张蓝图基础数据库，为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的审议意见。

建立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率。一是加大存量资产清理盘活力度。制定出台公有住房和集资建房集中处置意见，并结合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政策，推动存量公房盘活利用。扎实开展国有资产损失以案促改工作，压茬推进“回头

看”，大力纠治国有资产闲置浪费、低效无效运行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定期通报、工作提醒等机制，确保 2025 年底前圆满完成低效无效资产盘活清理处置目标。二是充分发挥“公物仓”共享共用效能。规范入库出库程序，仓储、财务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各单位闲置资产归集力度，提高调配效率；高效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跨级次资产共享共用，健全完善预算增量与资产存量相挂钩机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调剂方式予以保障，实现资产配置“最优解”。三是有序推进公车社会化租赁改革。加强成本测算、运行模式、综合绩效等综合研判，采取由国资平台分批购车，社会化租赁方式保障公务出行，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四是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全面加强产权登记、产权流转、资产评估、资产统计、清产核资等基础管理，强化对国有资本重大运作事项、国资监管重大变动、国有企业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的管控。加强对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充分运用河南省产权交易集团产权交易中心及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作用，加大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力度，推动国有企业依法依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切实保障国有资产规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以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三）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坚持分类施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意见。

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保护和利用。一是加

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步伐。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统筹兼顾、分类施策、依法依规、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质强基”的基本原则，把市级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作为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加压加力推进。二是**健全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新乡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监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投资决策程序，防控投资风险，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三是**全面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将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联合执法检查、日常执法检查等工作紧密结合，加强公安、交通、环保等部门协调配合，严肃查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违法行为。理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监管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开采，及时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问题并进行处理，通过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赋能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一利五率”主要经营指标，发挥国有企业功能作用，强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力打造“清廉国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投融资、招投标、资本运营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

的监管，一体推进投资、经营、安全生产等风险管控，提升国资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强化战略支撑**，聚力市委“1+6+5”工作布局，引导国有企业聚力“超常规建设中原农谷”等重大部署。**强化产业引领**，发挥国资国企“主力军”“顶梁柱”作用，聚焦我市“8+17”产业链群推进基础固链、技术补链、融合强链、优化塑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强化创新驱动**，在数智赋能、招大引强、技术攻关上精准发力，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强化风险防控**，严控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督促企业落实“631”债务防控机制；严控投资风险，实施投资项目过程监测。

（二）持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推动金融企业优质高效发展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企业丰富产品、优化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融资担保企业管理**，探索财政资金对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本金的持续补充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综合实施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开展低收费业务奖补等措施，增强担保企业资本金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用足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试点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滴灌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市场主体。**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健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加紧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资

产管理效能

压紧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构建“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相协同的科学治理体系。督促指导部门单位加快健全并落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内部制度。**加大绩效管理力度**，规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日常管理、重点事项、资产报告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建立考核评价结果与新增资产配置相挂钩机制。**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把过“紧日子”贯穿于资产管理全过程，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清单，完善国有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推动资产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构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同向发力的资产管理监督机制，定期开展资产管理问题“回头看”，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守好自然资源资产权益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适时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扩大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范围，探索“全域不动产登记全覆盖”模式，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统筹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地、城市国土空间、水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推动调查数据共享统一。**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稳妥有序恢复耕地，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提升节约集约能力**。深入落实“1+N”节约集

约用地政策体系，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深入开展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健全“增存挂钩、批供联动、控新治旧、标本兼治”长效机制；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生态保护修复水平。**深入推进《新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新乡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新乡建设规划》；强化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快完成600亩年度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坚持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为镜鉴，持续开展矿山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完善“人防+技防”立体防控体系，拓展“天眼+自然资源”应用场景，落实落细田（山）长制，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高度重视舆情引导处置，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

- 附件：1.新乡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023年度国有资产情表
2.新乡市国有金融企业2023年度国有资产情况表
3.新乡市行政事业单位2023年度资产情况表
4.2023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签发：孙 栋

审核：冯 晖

拟稿：王 瑶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

附件 1:

新乡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023 年度国有资产情况表（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交税费总额			利润总额		
		2023年	2022年	增减率 (%)	2023年	2022年	增减率 (%)	2023年	2022年	增减率 (%)	2023年	2022年	增减率 (%)
一	全市国有企业	2207953.6	2041387.4	8.16	2300862.8	2231596.0	3.1	78237.2	104242.3	-24.95	26819.5	-61076.4	143.91
二	市本级国有企业	1848117.2	1736802.4	6.41	1893738.2	1862064.6	1.7	63641.9	82605.2	-22.96	41009.0	140.1	29171.23
(一)	市管国有企业	1831516.0	1698060.9	7.86	1872594.9	1819494.9	2.92	62878.2	54559.7	15.25	41693.6	-93.5	44692.09
1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14093.5	1556784.3	3.68	1628551.3	1645003.5	-1.0	51256.5	66478.0	-22.9	46310.5	-340.4	13704.73
2	新乡投资集团	208645.2	135650.1	53.81	218633.8	147130.3	48.6	11293.1	14708.0	-23.22	2451.2	1755.1	39.66
3	新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77.3	5626.5	56.0	25409.8	27361.1	-7.13	328.6	207.9	58.06	-7068.1	-1508.2	-368.64
(二)	部门国有企业	16601.2	38741.5	-57.15	21143.3	42569.7	-50.33	763.7	28045.5	-97.28	-684.6	233.6	-393.07
三	县(市)、区属国有企业	359836.3	304585.0	18.14	407124.5	369531.4	10.17	14595.3	21637.1	-32.55	-14189.4	-61216.5	76.82

注：1.2023年全市纳入统计的国有企业共105户，其中，市本级17户，县（市、区）88户。

2.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2023年度国有资产情况表（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率(%)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率(%)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率(%)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率(%)
一	全市国有企业	23313066.0	19263971.3	21.02	12706783.8	10446525.8	21.64	10606282.2	8817445.5	20.29	8176944.1	6405573.7	27.65
二	市本级国有企业	19021018.1	15594569.7	21.97	9798662.4	7992263.7	22.60	9222355.7	7602306.0	21.31	6822781.6	5209871.9	30.96
(一)	市管国有企业	18880099.0	15478806.1	21.97	9692721.2	7905692.4	22.60	9187377.6	7573113.7	21.32	6792782.0	5188409.2	30.92
1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44156	11225586.7	20.65	6473474.1	5448110.8	18.82	7070681.9	5777475.8	22.38	4701418.9	3416877.2	37.59
2	新乡投资集团	5271058.4	4184780.4	25.96	3143030.3	2377957.1	32.17	2128028	1806823.3	17.78	2102803.3	1782881.4	17.94
3	新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84.6	68439	-5.19	76216.8	79624.5	-4.28	-11332.3	-11185.4	-1.31	-11440.2	-11349.4	-0.8
(二)	部门国有企业	140919.1	115763.6	21.73	105941.2	86571.3	22.37	34978.1	29192.3	19.82	29999.6	21462.7	39.78
三	县(市)、区属国有企业	4292047.9	3669401.6	16.97	2908121.4	2454262.1	18.49	1383926.4	1215139.5	13.89	1354162.5	1195701.8	13.25

注：1.2023年全市纳入统计的国有企业共105户，其中，市本级17户，县（市、区）88户。

2.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新乡市国有金融企业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计 年末数	负债合计 年末数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年末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年末数	国家资本 年末数	其中：国有 法人资本 年末数	营业收入 本年数	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 号填列）本年 数	净利润（净 亏损以“” 号填列）本 年数
新乡市中小微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17,006.74	3,881.74	13,125.00	10,100.00	5,312.26	956.61	83.00	9.90	9.90
长垣市惠民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29,575.25	10,906.51	18,668.74	17,200.00	10,200.00	7,000.00	1,407.70	929.92	697.04
封丘县鑫源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	6,762.41	2,552.37	4,210.03	5,210.00	1,986.00	2,694.00	154.31	-259.23	-259.23
辉县市金财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7,972.76	950.37	7,022.39	6,900.00	4,432.00	2,468.00	415.59	6.14	3.99
河南太行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17,255.01	2,255.36	14,999.65	15,270.00	0.00	15,270.00	87.50	0.49	0.49
原阳县鑫财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5,707.66	1,358.64	4,349.02	3,820.00	1,460.92	2,159.08	18.54	-38.49	-38.49
获嘉县同盟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4,263.35	268.46	3,994.89	3,800.00	1,345.00	2,405.00	0.01	-1.04	-1.04
延津县益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6,328.35	98.81	6,229.54	5,001.10	2,431.10	2,220.00	139.51	92.91	69.68
新乡市 8 户融资担保公 司汇总	94,871.54	22,272.26	72,599.28	67,301.10	27,167.28	35,172.69	2,306.15	740.60	482.34

说明：各公司尾数求和后与汇总数有 0.01-0.02 差距，主要是因为尾数取舍造成。

附件 3:

新乡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度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政隶属 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小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小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小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全市合计	12,347,737.53	6,051,581.99	6,296,155.53	1,902,216.44	643,629.85	1,258,586.58	10,445,521.09	5,407,952.14	5,037,568.95
市本级	4,385,242.47	1,270,923.06	3,114,319.41	507,638.62	127,910.20	379,728.42	3,877,603.86	1,143,012.87	2,734,590.99
区、县（市）	7,962,495.05	4,780,658.93	3,181,836.12	1,394,577.82	515,719.65	878,858.17	6,567,917.23	4,264,939.28	2,302,977.96
卫滨区	37,730.22	26,047.10	11,683.12	19,405.83	16,356.88	3,048.96	18,324.38	9,690.22	8,634.16
红旗区	178,222.17	108,683.53	69,538.64	138,340.90	88,325.61	50,015.29	39,881.27	20,357.92	19,523.35
牧野区	111,803.82	80,907.92	30,895.90	26,800.23	20,224.44	6,575.79	85,003.59	60,683.48	24,320.11
凤泉区	108,188.72	74,421.52	33,767.20	47,476.24	28,326.90	19,149.34	60,712.48	46,094.61	14,617.87
经开区	458,357.25	458,257.24	100.01	73,683.54	73,672.54	11.00	384,673.71	384,584.70	89.01
高新区	384,833.92	380,788.26	4,045.67	5,901.60	5,203.39	698.20	378,932.33	375,584.87	3,347.46
平原示范区	500,552.86	400,777.99	99,774.87	30,119.89	23,409.83	6,710.07	470,432.96	377,368.16	93,064.80
卫辉市	707,371.41	284,026.48	423,344.93	208,528.68	67,119.04	141,409.64	498,842.72	216,907.43	281,935.29
延津县	627,107.63	433,485.28	193,622.36	89,644.60	16,368.23	73,276.37	537,463.04	417,117.05	120,345.99

行政隶属 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小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小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小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封丘县	761,329.82	385,328.60	376,001.22	65,429.23	29,233.59	36,195.63	695,900.59	356,095.00	339,805.59
原阳县	495,866.31	95,279.61	400,586.70	185,605.92	5,334.68	180,271.24	310,260.39	89,944.92	220,315.46
新乡县	257,927.26	99,441.44	158,485.83	68,329.20	31,205.27	37,123.93	189,598.06	68,236.17	121,361.90
获嘉县	445,760.07	199,734.76	246,025.32	123,207.61	36,925.53	86,282.08	322,552.46	162,809.23	159,743.23
辉县市	1,446,825.34	1,152,246.59	294,578.75	177,844.45	51,625.55	126,218.91	1,268,980.88	1,100,621.04	168,359.84
长垣市	1,440,618.26	601,232.65	839,385.62	134,259.89	22,388.18	111,871.71	1,306,358.37	578,844.47	727,513.90

附件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国有土地资源		
国有土地面积	万亩	177.27
(一) 按用途分类	—	
国有农用地	万亩	66
其中: 国有耕地面积	万亩	38.44
国有耕地占全市耕地总面积比重	%	5.60%
国有建设用地总面积	万亩	84.42
国有未利用地	万亩	26.8
(二) 政府储备土地面积	万亩	0.27
二、草地资源		
天然牧草面积	万亩	0
人工牧草地面积	万亩	0
其他草地面积	万亩	14.7
三、矿产资源		
煤炭	亿吨	25.63
水泥用灰岩	亿吨	15.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建筑石料用灰岩	亿吨	11.52
重晶石	亿吨	0.0036
水泥配料用粘土	亿吨	0.53
水泥配料用砂岩	亿吨	0.42
水泥配料用页岩	亿吨	0.0331
冶金用白云岩	亿吨	2.23
建筑用白云岩	亿吨	3.9
四、森林资源		
国有林地面积	万亩	8.61
国有森林面积	万亩	6.48
森林覆盖率	%	23.60%
五、水资源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7.13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8.97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量	亿立方米	3.88